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5 日以短信、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5 名，实到监事 5 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2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姚圣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本次监事会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我们认为：《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上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且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要求。同意披露《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2016 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上市公司董事会需每半年出具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且需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 2016-034 号公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2016 年上半年度，公司 2015 年公开发行股票所获募集资金继续实行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16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6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结构性存款或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短期理财产品，其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保本型的短期理财产品，其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份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较为充裕，在保证

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运用部分闲置资金择机投资于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已经制定了严格的风险控制措施，有利于控制投资风险，保障资金安全。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8 月 16 日